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过户系公司原董事、股东张蓉女士去世后的遗产继承所致,过户完成后其配偶王惠康先生持有公司30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杨燕明先生、唐宏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蓉女士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一、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情况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股东张蓉女士因车祸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的(2026)沪张江证字第6739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王惠康先生继承。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蓉女士生前持有的306,6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其配偶王惠康先生名下。

二、相关说明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杨燕明先生、张蓉女士、唐宏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53%的股份。张蓉女士因意外离世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45%。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67,8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6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5,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0.16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9,667,8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的父亲李呈生先生离世,其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呈生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已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股东继承人LI YOUPING先生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李呈生先生因病不幸离世。李呈生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1,343,13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5%。前述股份均为李呈生先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前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情形。

根据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湘株醴证字第906号《公证书》,李呈生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1,343,134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由其儿子LI YOUPING先生一人继承。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的通知,获悉LI YOUPING先生同各方已补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平先生,LI YOUPING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各权益人(及原权益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343,134	0.4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3,134	0.4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LI YOUPING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343,134	0.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43,134	0.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0,378.4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4.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60.60万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3,12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10.07万元,公司尚未盈利。

3.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折叠屏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折叠屏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AI液冷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AI液冷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0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进行立案。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6.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0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0日以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94.40%,期间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9月1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63倍,公司2026年上半年尚未盈利,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折叠屏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折叠屏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AI液冷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AI液冷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9月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3)。

5.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0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0日以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94.40%,期间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9月1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63倍,公司2026年上半年尚未盈利,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0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进行立案。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 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独立董事:张勇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 (星期五)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536198

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0.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8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7元/股-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301,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元/股、最低价为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968,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11,000.00
补流期限	2025-9-26至2026-9-25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资金安排,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6年9月2日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超期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9,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日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68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若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中《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及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2、若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公司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上市(包括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需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上市决议后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3),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A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9月8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直至深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正常交易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2026年9月15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9月22日,B股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6年9月28日。

因此,于2026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磐石润创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于2026年9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合贸公司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签署协议,由农银金租为公司采棉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本次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5%,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21,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2026年9月1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约定由农银金租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采棉机用户(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本次公司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6-02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农银金租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2026年9月1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承租人的需要和选择,采购乙方生产的设备(下称"租赁物"),并以该租赁物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本合作协议项下甲方同意授予乙方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以甲方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三)回购义务

在发生回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后,由乙方回购租赁物(如有),并由乙方受让取得甲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如有)。

(四)回购款及相关费用

回购款是指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金额的合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前息(如有)、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提前还款补偿金、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和/或承租人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在乙方履行上述回购款支付义务后,乙方有权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并进行相应处置,以弥补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回购义务的不可撤销性及履行期限

在回购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乙方在回购协议项下承担回购义务、债务清偿义务的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一年。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43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5%,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43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0%;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

(二)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额度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会对购机者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配套建立了多种风险防控举措,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
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王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